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周雅鈴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53元【計算式：業績獎金1,350元＋資遣費22,703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業績獎金部分外，其餘關於資遣費差額共計22,703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56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500元×22,703元/24,053元×2/3＝556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簡吟倫